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402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被 告 陳錫君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
09 21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陸佰零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
12 玖仟柒佰壹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旨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9 款、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20 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
21 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22 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崇豪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8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9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3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
01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葉子榕